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上开拓前进

蔡 武

2012-6-27 15:27:30 来源：《求是》

党的十六大特别是十七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对文化改革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七大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四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高度，提出了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任务。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作出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决策，提出了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部署，为新时期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在党的领导下，广大文化工作者坚持“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逐步形成新的文化发展理念，推动文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开创了文化改革发展的崭新局面。

第一，坚持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文化工作的根本和命运之所在。党的十七大以来，广大文化工作者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文化建设，不断巩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把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根本任务贯穿到文化建设整个过程，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努力推动在全社会形成统一的指导思想、共同的理想信念、强大的精神力量和良好的道德风尚。坚持以文化人，运用各种文化形式表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组织生产更多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的优秀文艺作品，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不断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价值的挖掘和阐发，大力弘扬各类节庆活动文化内涵，组织各类公益性文化活动，努力培养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增强爱国主义信念。文化建设在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针对当前社会道德、价值观出现的新问题，我们要继续坚持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引领作用。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确保文化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着眼于提高民族素质和塑造高尚人格，努力培养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以更大力度推动文化改革发展，努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有力舆论支持和良好文化条件。

第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新的文化发展理念指导实践，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什么样的发展观、什么样的发展理念来指导文化建设，决定着文化建设的路径和文化改革发展的成效。党的十六大特别是十七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发展客观规律的认识，逐步形成了新的文化发展理念，找到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广大文化工作者坚持发展为要、繁荣为先，大力实施惠民工程和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各项文化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把握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把人民大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文化工作成败的根本标准，把人民大众的广泛参与和热情创造作为文化兴盛的根本力量，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统筹兼顾，正确认识和处理文化发展中的重大关系，确保文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国文化建设底子薄、投入少、基础差的现状得到很大改观，文化发展的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差距、区域差距不断缩小，人民群众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更好的满足。

面对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新任务，我们要继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新的

文化发展理念，从文化自身发展实际和规律出发，正确把握好文化发展的质量与速度，以科学的方式推动文化发展，使文化发展的结构和布局更加全面均衡，发展的速度与质量效益更加协调统一。要以服务人民为根本宗旨，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优先安排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项目，大力推动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倾斜。充分发挥人民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

第三，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进一步推动艺术创作的繁荣发展。“二为”方向、“双百”方针是指导文艺创作乃至整个文化工作的根本方针。党的十七大以来，广大文化工作者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努力推动艺术创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重大文艺展演活动推动艺术创作。发扬学术民主、艺术民主，鼓励不同形式和风格的自由发展，提倡不同观点和学派的充分讨论。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把握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以澎湃的激情深入改革和建设的第一线，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创作出感人至深的文艺作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和矛盾凸显期的社会形势，积极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发挥文化愉悦心灵、营造氛围、缓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方面的独特作用。

时代赋予了艺术植根的丰厚土壤，改革激发了艺术探索创新的强大活力。广大文化工作者和人民群众的文化创造活力不断迸发，文艺创作更加繁荣，创作题材更加广泛，表现形式更加多样，各艺术门类百花齐放，精品力作不断涌现。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国家美术作品收藏等工程顺利实施，优秀保留剧目大奖获奖剧目全国巡演、国家艺术院团优秀剧目展演、全国民营优秀剧目展演、全国声乐比赛等活动成功举办。第八届、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影响深远，集中展示了一段时期内舞台艺术和美术创作的优秀成果。在奥运会、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世博会等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创作了大型音乐舞蹈史诗《复兴之路》等优秀艺术作品，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在汶川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中，艺术工作者积极投入艺术创作并深入一线慰问演出，充分发挥了文化抚慰心灵、振奋人心的作用。文化下乡活动深入开展，为广大农村、尤其是偏远地区人民群众奉献了精神食粮。“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持续深入，提高了青少年的艺术修养。

针对精品力作不够多、部分文化产品质量不高的现状，我们要继续加强对文艺创作的引导，大力实施精品战略，组织实施好国家重大文艺创作工程，扶持代表国家水准、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优秀艺术品种，积极发展新的艺术样式。建立以文化生产单位和个人为主体、以优秀文艺作品的市场化开发为重点、以完备的产业链和完整的价值链为依托、以版权保护为保障的文化创新机制。

第四，坚持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两轮驱动、两翼齐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是实现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发展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党的十七大以来，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坚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两轮驱动这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发展的基本思路，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着力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质量。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努力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党的十七大以来，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齐头并进，硕果累累。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完善，目前我国共有2650个博物馆，2952个图书馆，3285个文化馆，40390个文化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惠民工程顺利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取得可喜突破，文化文物系统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实现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全面启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进一步实现。文化产业快速发展，逐步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十一五”期间，文化产业年平均增速达15%以上，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速高出6个百分点。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力度不断加大，文化产业基地和特色产业群建设加快推进，文化企业规模实力快速提升。传统产业活力不断增强，新兴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各类文化产品交易平台日益健全，金融资本与文化产业的对接取得突破。

针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我们要继续坚持“两手抓、两加强”，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农村基层和中

西部为重点，努力建成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同时，不断完善政策，搭建技术、信息、人才、展示交易和投融资平台，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进入，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增强多样化供给能力，推动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增加文化创意附加值，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加强对文化市场的培育和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

第五，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文化发展的生机和活力。文化是最需要创新的领域。改革为文化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科技创新是文化发展的重要引擎。党的十七大以来，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坚持解放思想、创新思维，在继承的基础上开拓创新，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破除影响和制约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化文化发展的环境。不断适应科技发展的时代潮流，大力推进文化与科技的融合，努力为文化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

改革创新为文化改革发展带来了生机和活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实现了重大突破，初步形成了富有效率的文化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对民营院团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双丰收。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基本完成。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不断深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快推进，以城市为主体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组建工作全面完成，文化行政部门管理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文化与科技的融合不断增强，传统文化产业得到改造提升，以数字化、网络化为代表的新兴文化业态蓬勃发展。

针对文化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和网络化、信息化快速发展的时代潮流，我们要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推动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争在党的十八大前如期完成既定的改革阶段性任务。进一步完善经营性文化单位的法人治理结构，培育一批富有活力、实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健全文化政策法规体系。大力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发展新兴文化业态。

第六，坚持立足民族深厚文化土壤，广泛吸收和借鉴世界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目标。党的十七大以来，广大文化工作者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坚持立足国内、放眼世界，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不断构建以优秀民族文化为主体，广泛吸收外来有益文化的文化发展格局和对外开放格局。不断探索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律，加大保护传承力度，用民族优秀文化滋养民族生命力、激发民族创造力、铸造民族凝聚力，建设中华民族的共有精神家园。同时，积极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坚持开放包容，“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官方和民间并举，大力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党的十七大以来，中华文化的竞争力、影响力和感召力不断增强。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进一步弘扬。以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基础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逐步形成。重要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得到加强，生产性保护取得突破，整体性保护不断推进。文化遗产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古籍保护工作进展顺利，清史纂修工作稳步推进。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不断深入，精彩纷呈。“欢乐春节”、“中国文化年”、“相约北京”等文化活动成功举办，影响深远。海外文化阵地建设不断加强，思想文化领域的对话与交流更加深入，世界人民对中国的了解不断增进。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核心文化产品出口总额逐年增长，文化贸易逆差局面明显改观。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工作更加深化，“情系”系列、“艺海流金”等活动成功举办，增进了港澳台同胞对中华文化的了解与认同。

针对国家文化软实力竞争日趋激烈，我们要进一步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和对外文化交流，不断增强中华文化软实力。加强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文化典籍整理和出版。强化文化在国家对外工作大局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密切我国与世界各国及重要国际组织的文化关系。精心组织“欢乐春节”等大型品牌活动。构建人文交流机制，加强文化人士交流与互访。加快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发挥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文化非营利机构在对外文化交流中的作用。积极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规模，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和中介机构，形成一批有实力的文化跨国企业和著名品牌，推动开拓国际市场和扶持优秀文化产品进入国际主流市场。

责任编辑： 焦艳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skw01@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